

# 泰安市审计局文件

泰审字〔2023〕15号

## 泰安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 审计项目创建工作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市局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审计项目质量，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优秀审计项目是相关领域审计成果的综合体现，也是审计工作质量的综合体现。近年来，全市审计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，扎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涌现出一批高质量审计项目。但对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新标准新要求，目前优秀项目创建工作仍存在成果不突出、开展不均衡等问题。全市审计机关

要进一步提高对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创建工作作为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的有力抓手，更好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审计担当，作出新的贡献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科室（单位）〕

##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全市审计机关要加强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创优工作领导小组），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领导项目谋划、审计实施、成果开发、审计整改等环节工作，整体推动创优工作开展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科室（单位）〕

## 三、优化项目统筹安排

（一）做好项目选点。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立足党委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安排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每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分行业分领域开展调查研究，做好项目立项工作。年初项目计划下达后，局各业务科室选择1个可能产生较大成果的作为科室重点审计项目，通过召开重点审计项目评审会方式，各业务科室对确定的重点审计项目，围绕前期调研情况和审计目标、组织方式、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展讲，由局创优工作领导小组从中选择2至4个项目作为局机关年度重点创优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选择不少于2个项目作为本单位重点审计项目，引领本单位创优工作。

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审计办秘书科（审计项目管理科）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二）做好人力统筹调配。牢固树立全市审计工作“一盘棋”理念，合理安排审计资源，突出重点、科学规划，根据项目需要对全市审计业务人员进行调配，推动优势审计力量向重点创优项目倾斜，切实提升审计攻坚能力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审计办秘书科（审计项目管理科）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三）做好数据支持。推进市县审计机关对同一行业领域开展同步审计，对涉及的重点创优项目，推行“业务+数据”双主审工作模式，强化数据引领，加大相关行业领域数据分析成果共享力度，强化上下级审计机关的数据贯通和业务协同。〔牵头单位：电子数据审计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#### 四、强化审计实施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统筹。对局确定的由多个业务科室共同实施的重点创优项目，要明确牵头业务科室，可以由局长或牵头业务科室分管局领导担任审计组组长。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项目参照省审计厅组织方式确定牵头业务科室，局自定项目根据业务科室职责确定牵头业务科室。牵头业务科室负责起草审计工作方案、报告模板，并组织对审计工作方案集中会审，保障方案质量；根据项目时限定期调度项目开展情况，做好同类问题专报的指导、汇总工作，负责撰写综合报告。为充分带动各参审业务科室精准

发力，牵头业务科室要通过开展审计业务技能竞赛、技能比武等方式，提高审计项目整体质量。〔牵头单位：各牵头业务科室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二）强化现场控制。在充分调查基础上，扎实做好审计实施方案起草工作，细化审计事项和方法步骤，切实发挥方案导向作用。严格按照法定职责、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，严格落实审计组成员、主审、组长的现场质量控制责任。加大问题审查力度，查深查透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、外部反映的重要问题等，确保问题事实清楚、数字准确。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，对问题事实定性、可能产生后果进行研判，深入揭示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、制度性漏洞；加强穿透式审计，大力查找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三）全面推进研究型审计。着力研究党中央对审计对象及所在地区、行业、领域的决策部署，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所审计地区、行业、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研究党的二十大报告、国家发展规划等对相关领域的战略安排；研究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、发展思路、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；研究审计对象的历史沿革、发展现状、改革方向，职责履行、业务运行、管理模式；研究主管部门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观点意见。切实透过表面现象找准问题本质，精准揭示重大风险隐患，综合提炼形成高质量审计成果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四）严控质量标准。对照优秀审计项目评审标准，严格审计项目审理，同类问题统一标准、统一定性、统一处理意见。及时总结审理发现的典型问题，定期通报，督促对照检查、举一反三、引以为戒。对重点创优项目，根据审计组需要适时开展现场审理。坚持审计业务会议制度，重大问题线索、重大争议事项要集体研究审定。〔牵头单位：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## 五、扩大项目成效

（一）提高审计报告质量。按照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晰、逻辑严密、言简意赅的要求，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归纳提炼，把审计情况客观准确精炼地反映出来，做到揭示问题、剖析原因、提出建议环环相扣，形成有机整体，切实提高审计报告质量。〔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二）加大成果开发。把成果开发意识贯穿于审计全过程，做好各类成果开发工作。要站在使用者的角度，优化审计专报质量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态势、大事要事等因素，深度挖掘问题背景、实质和原因，深入分析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，提升问题类审计专报的层次和水平，注重把握专报时效，更好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。〔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三）加强审计整改。认真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》，坚持揭示问题与

推进整改并重，做好重点创优项目发现问题整改工作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，以审计整改促进审计质量提升。〔牵头单位：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## 六、完善创优机制

（一）对标评审标准。根据审计署的标准修订完善全市优秀审计项目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，将审计署的评选理念贯彻到全市优秀项目评审工作中，以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为导向，全过程对标全国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标准，在审计质量上向优秀审计项目看齐，出精品、创一流。〔牵头单位：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二）做好经验交流。组织开展优秀审计项目组长（主审）创优经验交流、优秀审计项目档案观摩等，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；学习借鉴其他地市优秀审计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创建经验，提升全市优秀审计项目的创建水平。〔牵头单位：人事科、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三）探索开展后评估工作。建立健全审计项目后评估机制，对业务科室确定的重点审计项目，围绕审计目标、项目质量、审计成效、创新与不足等方面开展后评估，促进审计资源整合、数据分析运用、审计整改和成果转化，为编制项目计划、完善业务制度提供参考依据，推动提升审计质量。〔牵头单位：法规（审理）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业务科室〕

（四）强化考核激励。建立健全优秀审计项目激励机制，将获评结果与考察培训待遇、评先评优挂钩，引导审计人员增强实现自身价值的认同感、获得感，持续激发审计人员创建优秀审计项目的积极性。〔牵头单位：人事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局各科室（单位）〕

泰安市审计局  
2023年12月11日

---

局内分送：存（2）。

---

泰安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---